

2016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 ▶

最便捷的可摊开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最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最迅捷的QQ动态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6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2016
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915 - 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0581 号

策划编辑:袁笋冰

责任编辑:刘晓霞

封面设计: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ANQUAN SHENGCHAN FALÜ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2 版

印张/37 字数/1138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915 - 9

定价:8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建设工程领域相关的所有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合同示范文本;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完整填写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或者发送电子文件至QQ号码3124125701,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加QQ号码3124125701“2016版法律法规全书系列”为好友,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修 订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书》(2015年版)自2015年2月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本书在该版本的基础之上,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及相关文件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增删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1. 全书体例仍分为九大部分,每一部分内部法律法规排列顺序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性及其紧密程度有所调整。

2. 删去已废止失效法律法规9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应急响应执行程序的通知》、《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3. 更新、增加法律法规44件,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等。

4. 增加最新典型案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公布的三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印华四、印华二、陆铭、张小学、孔维能、封正华重大责任事故案等。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51)
(2014年8月31日)		(2009年6月16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3)
(2001年4月21日)		(2007年4月9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1)	国家安监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015年4月2日)		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	(5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18)	(2013年11月20日)	
(2015年4月2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58)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		(2015年4月2日)	
规定	(20)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61)
(2015年4月2日)		(2004年11月3日)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25)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1)
(2010年7月15日)		(2008年8月18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65)
(2006年11月22日)		(2009年8月2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68)
(2014年7月29日)		(2015年4月24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30)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72)
(2015年5月29日)		(2011年7月7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33)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77)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2月17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36)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0)
(2013年8月29日)		(2015年8月18日)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84)
(2015年5月29日)		(2007年8月30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4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89)
(2015年5月29日)		(2013年10月25日)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45)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92)
(2004年11月1日)		(2007年10月8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5)
(2007年12月28日)		(2009年8月27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99)
(2009年4月1日)		(2015年8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	(100)
(2011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2)
(2015年12月14日)	

二、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05)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07)
(1996年10月30日)	

2. 煤矿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12)
(2013年6月29日)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115)
(2013年7月18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17)
(2015年6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的意见	(121)
(2013年10月2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23)
(2013年7月18日)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26)
(2015年12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28)
(2011年5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 抽采利用的意见	(130)
(2013年9月14日)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	(131)
(2011年10月16日)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	(137)
(2011年10月14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142)
(2013年8月29日)	
煤矿防治水规定	(156)
(2009年9月21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70)
(2013年7月18日)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173)
(2015年6月8日)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175)
(2015年6月8日)	

煤矿安全监察员培训考核办法	(177)
(2002年4月26日)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178)
(2015年6月8日)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180)
(2015年6月8日)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	(181)
(2003年7月14日)	
3. 非煤矿山安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82)
(2015年5月26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86)
(2015年5月26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90)
(2015年5月26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192)
(2015年5月26日)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94)
(2009年9月8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 检查暂行规定	(197)
(2015年5月26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暂行规定	(198)
(2015年5月26日)	

指导案例

1. 李发奎、李成奎、李向奎、苏正喜、苏强全、邓开 兴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非法采矿,重大劳动 安全事故,不报安全事故,行贿案	(200)
2. 岳超胜、谢荣仁重大责任事故案	(201)
3. 印华四、印华二、陆铭、张小学、孔维能、封正华 重大责任事故案	(202)
4. 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重大劳动安全事故、非 法采矿、单位行贿案	(203)
5. 泸县桃子沟煤业公司、罗剑、李贞元、胡德友、 徐英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罗剑、李贞元、胡德友、 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卢 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重大责任事故案	(204)

三、交通运输安全

1. 航空运输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06)
(2015年4月24日)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 (219)
(2008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222)
(2011年1月8日)

2. 铁路运输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24)
(2015年4月24日)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228)
(2012年11月9日)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31)
(2013年8月17日)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237)
(2014年12月8日)

铁路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公告办法····· (238)
(2015年5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
若干规定····· (239)
(2012年7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0)
(2010年3月3日)

3. 道路交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41)
(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50)
(2004年4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9)
(2012年11月27日)

4. 水路运输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61)
(198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63)
(2011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
规则····· (269)
(1997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270)
(2011年1月27日)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73)
(2002年5月30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77)
(2007年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280)
(2009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283)
(2014年9月5日)

5. 危险物品运输安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88)
(2009年9月14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93)
(2010年10月27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97)
(2013年1月23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302)
(2012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
规定····· (307)
(2012年3月14日)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10)
(2015年3月12日)

四、建筑施工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14)
(2011年4月22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19)
(2000年1月30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23)
(2003年11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329)
(2015年1月22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31)
(2008年1月28日)

公报案例

梁宗刚、邵迎、杨军重大责任事故案····· (334)

五、消防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35)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352)
(2008年10月28日)	(2012年7月17日)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341)	森林防火条例····· (356)
(2012年7月17日)	(2008年12月1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345)	草原防火条例····· (360)
(2012年7月17日)	(2008年11月29日)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349)	
(2009年4月13日)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4)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401)
(2013年12月7日)	(2006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74)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405)
(2011年1月8日)	(2015年8月25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7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409)
(2015年5月27日)	(2006年4月5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79)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412)
(2015年5月27日)	(2011年1月8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384)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415)
(2015年5月27日)	(2007年7月11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88)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 (419)
(2015年5月27日)	(2007年12月28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392)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管理规定····· (423)
(2015年5月27日)	(2007年12月28日)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396)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426)
(2015年5月27日)	(2007年12月28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399)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 (429)
(2012年7月1日)	(2007年12月28日)

七、民用爆炸品安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3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448)
(2014年7月29日)	(2013年10月16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439)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452)
(2015年5月19日)	(1995年1月22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441)	铁路施工单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453)
(2006年1月21日)	(2000年3月9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444)	
(2012年7月1日)	

八、石油天然气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5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浅海、近海和
(2010年6月25日)	内陆湖泊石油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462)	知····· (482)
(2015年5月26日)	(2001年9月12日)
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 (465)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石油天然
(2015年5月26日)	气开采防台风工作的通知····· (483)
海洋石油建设项目生产设施设计审查与安全竣工	(2009年6月12日)
验收实施细则····· (478)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石油企业
(2009年10月29日)	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48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	(2009年2月11日)
公室工作规则(试行)····· (480)	
(2006年12月31日)	

九、劳动安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8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524)
(2009年8月27日)	(2007年6月3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527)
(2012年4月28日)	(2010年10月28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528)
(1994年12月9日)	(2013年6月29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49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35)
(2012年4月27日)	(2009年1月24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49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544)
(2002年5月12日)	(2015年5月29日)
工伤保险条例····· (504)	公报案例
(2010年12月20日)	1.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10)	2. 陈善菊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11年12月31日)	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517)	实用附录
(1987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改条文前后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519)	对照表····· (555)
(2015年3月26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520)	
(2013年2月19日)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职责】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行使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

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支持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奖励】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要求和履职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知识、管理能力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

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及其监督检查】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

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管理】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备的特殊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淘汰制度】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

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治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安全检查和报告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经费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安全生产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

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知情权和建议权】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 【获得赔偿权】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五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从业人员应当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六条 【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的报告义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工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一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二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强制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监察】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检评机构的条件和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 【举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一条 【举报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举报义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举报奖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舆论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第七十七条 【政府职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的要求】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二条 【事故抢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与处理】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

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有关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 【事故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公布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对主要负责人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